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

8.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共同参加 2025 年-2027 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SYC2025-105）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企业划型、合同份额如下：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企业划型	合同份额（%）
1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1）测绘技术服务。 （2）行政许可服务科日常测绘技术服务。 （3）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征地服务科）日常测绘技术服务。	事业单位	90
2	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业务科室日常测绘技术服务	小型企业	10

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隶属、管理关系： 无

七、其他约定： 招标代理费按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90%，联合体成员（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10%比例分担。

八、本协议自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2025 年 7 月 2 日

牵头人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 名称：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8.2. 联合体成员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的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7439.57万元，资产总额为640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3. 分包意向

8.3.1.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若成为 2025 年-2027 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SSYC2025-1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注：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若成为 2025 年-2027 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SSYC2025-105）的中标供应商，分包方选择将在乙丙丁戊四家公司中以竞争性谈判的形式进行招投标。

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西安图腾地理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九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丁方：吉林省平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浙江衡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与意向公司承诺各方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可取消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与意向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将 测绘技术服务：现场踏勘服务、地块宗地图制作、土地利用分析、海洋数据地块核准 分包给意向公司，意向公司具备承担测绘技术服务：现场踏勘服务、地块宗地图制作、土地利用分析、海洋数据地块核准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分包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

履行地点：舟山市普陀区。

三、质量

分包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等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采购人要求；

四、价款或者报酬

分包方承担测绘技术服务：现场踏勘服务、地块宗地图制作、土地利用分析、海洋数据地块核准等部分工作，包干金额占总金额 4%

五、违约责任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协议规定所有涉及罚款或权益或责任的，各方按各自分工占比承担或受益。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约定向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意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该小型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甲方合同总金额34%。（注：作为资格审查材料，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投标人(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分包供应商名称：

乙方：西安图腾地理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河南九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丁方：吉林省平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戊方：浙江衡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8.3.2. 分包意向承诺书

承诺书

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舟山市友诚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若成为 2025 年-2027 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SSYC2025-105】的中标供应商，将通过以下方式落实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预留合同金额的 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指上述 40%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8%”）。”。

1、联合体成员方（浙江远望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合同占比为中标价的 10%；

2、联合体牵头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与 4 家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承诺中标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从 4 家小微企业中确定 1 家作为分包对象，分包比例为联合体牵头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在本项目中标占比金额的 34%。

3、综合上述，经测算本项目预算总额整体落实小微企业比例为 40.6%，符合财政部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

4、我方承诺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严格按照上述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8.3.3. 分包意向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西安图腾地理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的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参与其组织的分包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图腾地理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88.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图腾地理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河南九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的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参与其组织的分包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九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7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九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吉林省平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的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参与其组织的分包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平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45万元，资产总额为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平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浙江衡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的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参与其组织的分包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2027年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业务管理测绘技术支撑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衡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303.214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144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衡远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